

关于深州市 2019 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2019 年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认真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政策，全市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限额 9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5%。具体情况是：

(1) 公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661 万元，减少 28 万元，下降 4.1%。一是安排公车购置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二是安排公车运行经费 661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

(2) 公务接待费。安排 305 万元，减少 2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0%。

(3) 因公出国（境）费。因出国（境）任务增加，安排 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

二、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99 万元，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47 万元。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359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928 万元，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水网改扩建，拘留所、武警中队营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看守所建设，永盛大街北延、工业城纬二路、曙光大街道路工程建设，职业教育园区二期项目，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

体育馆项目建设。市级已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待省财政下达我市具体债券额度，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调整方案。

三、财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

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及专项化一般转移支付 84067 万元，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487 万元，已全部列入 2019 年预算。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1、扎实开展绩效预算对标活动。为做好我市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工作，迎接省厅验收检查，我们成立了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工作共五个部分，绩效办负责绩效监督评价和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两个部分，并负责牵头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工作，具体所有业务科长为成员，明确科室职责，按工作进展即时调度，统一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积极与省厅对接，主动去绩效预算示范县学习，请示范县的同志来指导我市工作，并在工作中不断摸索经验，不断改进。两次赴衡水迎接省厅检查，圆满完成了绩效管理改革对标工作。

2、认真梳理部门职责，加强预算项目审核。2018 年年初下发《关于修订完善市级“部门职责—工资活动”目录的通知》，同时提供省厅梳理的《县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参考目录》，部署全部预算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全面修

订完善。对我市 65 个部门“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进行了完善调整，形成 1169 项职责、2529 项活动，审核年初预算项目 3738 个项目。

3、对 2017 年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 年农机补贴项目”、“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和“深州镇新兴路小学新建厕所项目”3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2343.5322 万元，每个项目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开展过程中，按规定编写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保质保量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及时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报告，明确列示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被评价单位均按要求落实整改，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重点绩效评价的开展情况书面向市政府、市人大做了专题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4、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关系到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和整体质量，积极推动成立扶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审核工作组，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本地脱贫攻坚计划，组织相关科室对扶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依据、设定理由、设定标准等逐项认真审核、审定。审核通过的扶贫资金项目报绩效科汇总，经统计扶贫资金总计 10134.1524 万元。其中：深州市扶贫办 3108.3151 万元；深州市住建局 856 万元；深州市教育局 1432.7 万元；深州市民政局 4707.8327 万元；深州市人社局 29.3046 万元。汇总后统一呈报市发改局和扶贫工作办公室研究审定，

审定通过的扶贫资金项目全部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项目绩效信息填报率、审核率均达到 100%。

五、全市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26906.08 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9174.2 万元，工程类 11495.29 万元，服务类 6236.59 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5241.68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541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123.4 万元。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凡符合《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全面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 100 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解释说明。